

工作人員應依職業安全法規定辦理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據復：1. 已通知文化局供作未來主辦或協辦演唱會活動之決策參據，另將盡力爭取更多大型活動，兼顧場館維護與收益平衡，並配合市政府政策檢討改進，以改善場館營運效益；2. 未來借用單位進場前，將要求提供臨時建物許可；3. 爾後受理借用申請將確實審核，並要求載明活動及場布（撤）日期；4. 將加強督促借用單位遵守規定。

**（三）為推廣棒球運動，提供球團場地或設施（備）使用費減免或優惠價，並辦理球場整修工程，惟使用管理情形未盡完善，允待檢討精進。**

運動發展局考量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自 88 年 5 月啟用後尚無重大整修工程，場館設施（備）老舊，為推廣棒球運動及配合「中華職棒 2024 例行賽澄清湖球場台鋼雄鷹主場」賽事於該球場舉行，分 2 期辦理整修工程，契約金額 1 億 1,858 萬元，第 1 期工程預計 113 年 3 月 20 日竣工，第 2 期（後續擴充部分）配合上開賽程另定開工日期。該球場 110 至 112 年度入場人次分別為 11 萬 938 人、14 萬 6,193 人、8 萬 2,416 人，全年度使用率分別為 16.16%、30.14%、17.81%。經查使用管理情形，核有：1. 提供場地或設施（備）使用費減免或優惠價，並價購門票及租回球場廣告看板，以爭取職業棒球賽事於澄清湖棒球場舉辦，惟該球場近年營運皆短絀（表 1），推廣職棒運動亦應兼顧場館營運效能，允宜妥謀善策；2. 以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經費購置職棒門票，擬供銷售後挹注基金收入，惟未經簽准即改以無償由機關學校分送使用，部分單位領取之門票數量甚逾數百張，且發放情形表未敘明用途及實際領取者；3. 球場整修工程尚未完工或部分驗收即出借舉辦球賽，致遭民眾或民代實地體驗發現設施（備）未完善，且有消防安全設施（備）檢修缺失尚未改善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據復：1. 113 年度之職棒賽事合作計畫已未再租回球場廣告看板，未來將積極媒合企業認養，結合民間社會資源，期收支平衡，提升營運績效；2. 購買職棒門票原意係為鼓勵民眾進場觀賽，提升觀賽風氣，又民眾購買職棒門票多透由各球團官方銷售管道，該局購買後再銷售難再有獲利空間，爰改無償分送各相關局處或學校，爾後將於發放情形表敘明用途及實際領取者；3. 消防安全設施（備）缺失已改善，另因場館整體及多數設備老

舊，致無法於半年內 1 次完成改善，後續將持續蒐集民眾及民代建議意見爭取經費改善。

**表 1 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營運情形**

單位：新臺幣元、%

項目 年度	場地及設施 (備) 使用收入 (A)	場館維護費用 (B)	餘絀 (A-B)	占比 (B/A×100)
110	2,028,244	12,231,940	- 10,203,696	603.08
111	2,358,240	10,581,577	- 8,223,337	448.71
112	1,650,405	8,730,999	- 7,080,594	529.02

註：1. 場館維護費用含括人事費、水電費、維修費等。

2. 資料來源：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提供資料。